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1254
项目编号:	SCDFSJCFWYXG S3041-0001

检测报告

地风升检字第 HW20210309401 号

项目名称: 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 (2021)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

(内部)

检测类别: 污染源检测

委托/ (建设) 单位: 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: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4 月 23 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封面须加盖 CMA 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缺少任一个印章本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，未加盖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，视为无效。
- 5、经委托，由我单位按照有关规范进场采样、测试出具报告，可按照相关评价标准予以评价，但仅对采样检测时段负责；由委托方送检样品，不做评价，且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西一路 65 号 1 栋 4 楼

电 话：028—85032552

真
心
工
作

1、检测内容

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对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 (2021)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(内部) 开展检测, 检测内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环境噪声, 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对采集样品进行检测。

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创新工业园区机场南路 1 号。

2、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

本次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见表 2.1、2.2。

表 2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表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样品编号	检测指标	检测频次
1#	DA014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退锡线废气排放）	18 米	DFS/G210414-O-1-1~3	硫酸雾、氯化氢、甲醛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2#	DA005 碱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水平线废气排放）	20 米	DFS/G210414-O-2-1~3	氨	
3#	DA008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	18 米	DFS/G210414-O-3-1~3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
4#	DA011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电镀线废气排放）	15 米	DFS/G210414-O-4-1~3	硫酸雾、氯化氢、甲醛	
5#	DA007 成型废气排放口	14 米	DFS/G210414-O-5-1~3	颗粒物	
6#	DA012 开料废气排放口	14 米	DFS/G210414-O-6-1~3		
7#	DA006V-CUT 废气排放口	18 米	DFS/G210414-O-7-1~3		
8#	DA010 钻孔废气排放口	15 米	DFS/G210414-O-8-1~3		

表 2.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表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检测频次
1#	南侧厂界外 1m 处	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1 天 昼夜间各 1 次
2#	东侧厂界外 1m 处		
3#	北侧厂界外 1m 处		
4#	西侧厂界外 1m 处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指标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主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.1、3.2。

表 3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来源表

检测指标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颗粒物	重量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FSJC-068	1.0
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DFSJC-006	0.2
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DFSJC-006	0.2
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15516-1995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-035	0.022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-035	0.25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气相色谱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DFSJC-003	0.07

表 3.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来源表

检测指标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
厂界环境噪声	声级计法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FSJC-152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.1、4.2。

表 4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	2021 年 4 月 14 日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A014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退锡线废气排放）（18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1834	1811	1767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, mg/m ³	3.96	4.41	4.43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0.01	0.01	0.01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, mg/m ³	5.15	5.90	5.71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0.01	0.01	0.01	/
	甲醛	排放浓度, mg/m ³	0.243	0.286	0.233	25
		排放速率, kg/h	4.5×10 ⁻⁴	5.2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0.362
DA005 碱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水平线废气排放）（20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6751	6947	7237	/
	氨	排放浓度, mg/m ³	0.42	0.30	0.48	/
		排放速率, kg/h	2.8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8.7
DA008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（18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3528	3570	3659	/
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排放浓度, mg/m ³	12.0	7.68	7.37	60
		排放速率, kg/h	4.2×10 ⁻²	2.7×10 ⁻²	2.7×10 ⁻²	5.44
DA011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电镀线废气排放）（15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36600	23361	23994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, mg/m ³	3.49	5.30	5.28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0.13	0.12	0.13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, mg/m ³	5.49	5.74	5.92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0.20	0.13	0.14	/
	甲醛	排放浓度, mg/m ³	0.360	0.317	0.296	25
		排放速率, kg/h	0.01	0.01	0.01	0.26
DA007 成型废气排放口（14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1870	1890	1762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, mg/m ³	2.2	2.8	3.4	120
		排放速率, kg/h	4.2×10 ⁻³	5.3×10 ⁻³	6.0×10 ⁻³	1.524
DA012 开料废气排放口（14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1393	1377	1366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, mg/m ³	4.0	5.4	3.8	120
		排放速率, kg/h	5.6×10 ⁻³	7.4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1.524

表 4.1 (续)

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	2021 年 4 月 14 日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A006V-CUT 废气排放口 (18 米)	标干流量 m ³ /h		719	714	729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, mg/m ³	7.3	6.8	5.5	120
		排放速率, kg/h	5.3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4.94
DA010 钻孔废气排放口 (15 米)	标干流量 m ³ /h		2275	2308	2306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, mg/m ³	2.4	2.8	2.2	120
		排放速率, kg/h	5.4×10 ⁻³	6.5×10 ⁻³	5.1×10 ⁻³	3.5

评价标准及结果: DA014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和 DA011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中硫酸雾、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表 5 标准限值; 甲醛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限值。DA005 碱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中氨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 2 标准限值。DA008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 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。DA007 成型废气排放口、DA012 开料废气排放口、DA006V-CUT 废气排放口和 DA010 钻孔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。

表 4.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(A)

检测点位	点位名称	2021 年 4 月 14 日		标准限值
		昼间	夜间	
1#	南侧厂界外 1m 处	52	49	昼间: 65 夜间: 55
2#	东侧厂界外 1m 处	58	50	
3#	北侧厂界外 1m 处	61	47	
4#	西侧厂界外 1m 处	54	46	

评价标准及结果: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三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。

备注: 项目布点见附图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詹隋 审核: 李治鑫 签发: 徐峰
 日期: 2021.4.23 日期: 2021.4.23 日期: 2021.04.23

